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均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披露媒体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审议了 32 项议案，各项议案均无决议弃权票、反对票，均获得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邦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8、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五：《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职尽责、规范运作，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三、监事会监督检查及评价情况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地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

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证。

3、再融资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镇江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SILVER BASIS (VIETNAM) CO, LTD、深圳市银宝山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审批义务，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内部审计机构能独立地开展日常及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监督有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智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积极参与财务审计，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